

赣州市水利局

签发人：宋怡萍

赣市水利提字〔2024〕11号

〔A1〕

〔同意对外公开〕

关于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 262 号提案 的会办意见

市财政局：

关于政协委员钟晓东提出的《关于适当放宽市、县两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范围的建议》（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 262 号提案）收悉，现就涉及我局有关内容提出如下办理意见：

针对提案中关于“建议允许安排一定比例的衔接推进乡村

振兴补助资金，用于解决衔接资金建设的农村水利、道路交通等农村基础设施形成的帮扶（扶贫）资产后续管护问题”，目前，由于我市农村水利帮扶（扶贫）资产项目基本上属于公益性资产、到户类资产，效益不足以支撑日常运行，有的甚至并不能产生直接收益，无专项维养经费，管理运维资金压力大。因此，我局同意提案中所提出的意见建议，可以考虑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农村水利帮扶（扶贫）资产的后续管护，以利于有效发挥工程效益。

以上意见，供贵单位在正式答复时参考。

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谢芳圆 0797-8996452